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联化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8 08:43:5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常民三初字第1号

原告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洲公司), 住所地在苏州市张家港城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耀德, 七洲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淋, 江苏苏州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州市联化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公司), 住所地在常州市新区通江路391号星北大厦B座5楼。

法定代表人张三大, 联化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毓庚, 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剑敏, 江苏常州龙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七洲公司与被告联化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七洲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联化公司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七洲公司撤回对被告联化公司起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七洲公司撤回对被告联化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22800元, 由原告七洲公司减半负担11400元; 财产保全费5000元, 亦由原告七洲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毛荔萍

审 判 员 卢力

代理审判员 李连求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媛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